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530015 |
| 交易代码 | 530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9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65,810,608.3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1599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9月8日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1年10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深证基本面6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深证基本面60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收益的品种。 |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权重和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深证基本面60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路彩营 | 关悦 |
| | 联系电话 | 010-66228888 | 010-58560666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ccbfund.cn | guanyue2@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5533<br>010-66228000 | 95568 |
| 传真 | | 010-66228001 | 010-58560798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cbfund.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2年 |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055,131.86 | -10,414,083.47 |
| 本期利润 | 4,548,114.14 | -52,975,198.1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17 | -0.091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8% | -13.59%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162 | -0.135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23,319,385.15 | 336,469,845.2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838 | 0.864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45% | 1.26% | 7.67% | 1.25% | -0.22%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3.09% | 1.29% | -3.23% | 1.30% | 0.14% | -0.01% |
| 过去一年 | 2.28% | 1.30% | 2.12% | 1.31% | 0.16%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1.62% | 1.22% | -15.49% | 1.31% | 3.87% | -0.09%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深证基本面6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深证基本面60指数是由深市A股中基本面价值最大的60只股票组成。在选样方法上,深证基本面60指数在剔除流动性不佳的部分股票后,对样本空间内的剩余股票,按其基本面价值降序排列,选取排名在前60名的股票作为成份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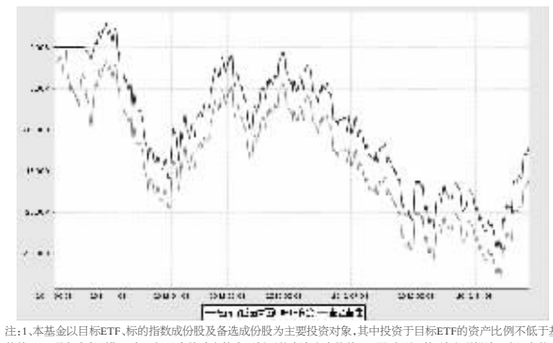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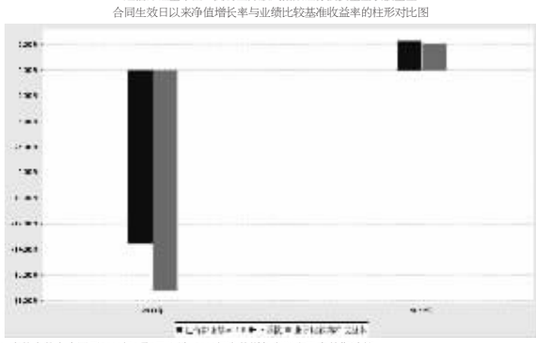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8日生效,2011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9月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6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952.17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梁洪昀先生 | 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1-09-08 | - | 10 |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03年1月获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规划发展部产品设计师、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09年11月5日起任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任上证社会责任ETF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8日起任深证基本面60ETF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16日起任建信深证1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278对投资组合,有7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5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68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67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低于2%,组合贡献率低于5%,有1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2%,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1514对投资组合,有2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29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247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1579对投资组合,有41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7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363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10%,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间,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本面60ETF,因此基金的跟踪误差和偏离度主要取决于基本面60ETF的表现。此外,由于申赎造成的基金份额变动也会对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和偏离度造成一定影响。在报告期内,基金跟踪误差和日均偏离度均被控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8%,波动率为1.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波动率为1.3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长时间的调整使股票市场的风险得到比较充分的释放。宽松的政策、充沛的货币供应等因素,有望使市场摆脱过去两年的弱势。全球主要经济体共同实行的宽松的经济政策带来的通胀上行风险值得关注,经济复苏持续的时间与方度也是决定市场表现的重要因素。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继续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本面60ETF,同时适当对所直接持有的股票组合进行优化,以控制跟踪误差及偏离度。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达到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7,314,442.47 | 17,841,750.31 |
| 结算备付金 | | 5,125.70 | 367,287.17 |
| 存出保证金 | | 2,250,000.00 | 2,2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4,165,983.71 | 318,803,569.6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634,033.71 | 4,023,169.61 |
| 基金投资 | | 302,531,950.00 | 314,780,400.00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555,163.65 | - |
| 应收利息 | | 5,060.79 | 5,130.0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5,730.1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324,301,506.47 | 339,267,737.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35,150.73 |
| 应付赎回款 | | 411,986.44 | 1,928,900.8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210.96 | 19,024.35 |
| 应付托管费 | | 1,642.19 | 3,804.8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54,794.93 | 375,480.46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505,486.80 | 435,530.61 |
| 负债合计 | | 982,121.32 | 2,797,891.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365,810,608.33 | 389,403,332.48 |
| 未分配利润 | | -42,491,223.18 | -52,933,487.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23,319,385.15 | 336,469,845.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324,301,506.47 | 339,267,737.1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838元,基金份额总额365,810,608.3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和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5,242,069.51 | -51,458,810.91 |
| 1.利息收入 | | 182,223.96 | 903,615.5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82,223.96 | 903,615.5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633,670.92 | -10,477,238.1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788,682.87 | -10,241,575.3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3,885,153.14 | -235,662.81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40,165.09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603,246.00 | -42,561,114.6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90,270.47 | 675,926.37 |
| 减:二、费用 | | 693,955.37 | 1,516,387.21 |
| 1.管理人报酬 | | 113,835.22 | 681,094.09 |
| 2.托管费 | | 22,766.98 | 136,218.8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196,981.42 | 519,887.41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360,371.75 | 179,186.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548,114.14 | -52,975,198.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548,114.14 | -52,975,198.12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89,403,332.48 | -52,933,487.19 | 336,469,845.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4,548,114.14 | 4,548,114.1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92,724.15 | 5,894,149.87 | -17,698,574.2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3,210,367.05 | -2,484,304.15 | 60,726,062.90 |
| 2.基金赎回款 | -86,803,091.20 | 8,378,454.02 | -78,424,637.1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65,810,608.33 | -42,491,223.18 | 323,319,385.1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28,221,674.14 | - | 928,221,674.1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2,975,198.12 | -52,975,198.1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8,818,341.66 | 41,710.93 | -538,776,630.7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05,040.97 | -146,082.32 | 1,958,958.65 |
| 2.基金赎回款 | -540,923,382.63 | 187,793.25 | -540,735,589.3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89,403,332.48 | -52,933,487.19 | 336,469,845.29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092号《关于核准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28,119,630.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8,221,674.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2,043.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深证基本面60指数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深证基本面60ETF(以下简称“目标ETF”)、深证基本面6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深证基本面60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深证基本面60指数收益率+ 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13,835.22 | 681,094.0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41,480.71 | 594,011.31 |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包含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基金资产需支付的客户维护费。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2,766.98 | 136,218.81 |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1%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民生银行 | 17,314,442.47 | 146,589.33 | 17,841,750.31 | 889,703.4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185,500,0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93.89%。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0002 | 万科A | 2012-12-26 | 筹划重大事项 | 10.12 | 2013-01-21 | 11.13 | 35,280 | 346,377.07 | 357,033.60 | - |
| 000527 | 美的电